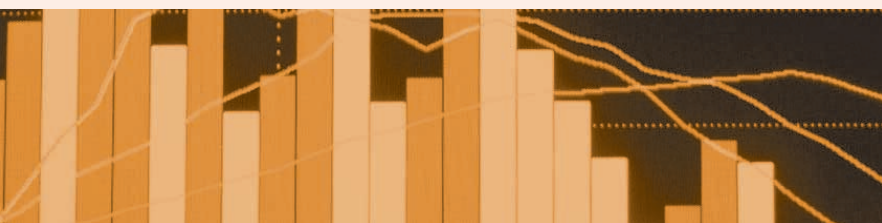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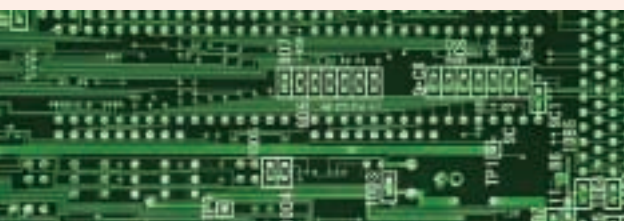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年報



深圳

北京

香港

上海

新加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董事會報告
31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賬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郭子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葉劍權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AHKS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AHKS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葉劍權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計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保薦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終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損益賬概要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193,398	173,111
經營虧損	(53,437)	(15,454)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68,919)	(85,516)
稅項	(565)	(284)
股東應佔虧損	(68,821)	(84,776)
股息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99仙)	(8.42 仙)

主席報告書

志向鴻圖，銳意求變

上市時，管理層定下遠景，決意將志鴻由一間香港之企業軟件公司蛻變為一間地區性**金融科技供應商**。我們矢志為金融機構提供科技平台，以共同系統、地區化功能及支援服務，在地區上支援該等金融機構之業務。

儘管經濟環境陰霾密布，此遠景引領我們邁步穿越漫長之衰退，因為我們深信，我們將會得到愜意之回報。我們現在已可接觸更廣泛、在區內經營多類業務之跨國及地區客戶，當中不少為因中國入世而進軍中國市場之跨國公司，以及有意改善本身之系統，以期與外國競爭對手一較高下之中國公司。

目前，本公司為一間地區性公司，辦事處設於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及新加坡。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套志鴻企業軟件產品，由本公司設於香港及深圳之軟件開發中心集中開發，並由本公司之地區部門負責執行。投放於地區拓展及產品本地化之投資已大部份完成。現時，所有辦事處均由當地具豐富銷售經驗及實施能力之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二零零二年 — 揚帆渡駭浪，奮進破驚濤

對本集團及資訊科技業整體而言，二零零二年為考驗重重之一年，猶如在狂風暴雨之中橫渡茫茫大海。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志鴻企業軟件產品之需求疲弱，本集團經歷前所未見之淡季。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微跌。儘管經濟環境嚴峻，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持續推行地區拓展策略，以及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輕微復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營業額得以扭轉形勢，錄得約12%之全年增長。其中，尤以電腦硬件的銷售，在二零零二年錄得可觀的增長。

誠如本人於去年之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市場佔有率及達到正收益增長。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2%之正增長，達193,3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3,111,000港元)，並已拓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增長285%，達94,8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6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二零零一年：14%)。儘管新加坡所佔之營業額相對較低，惟本公司已藉銷售志鴻企業軟件產品予當地一間主要銀行，令業務拓展邁進又一新里程。然而，透過i21 Limited(「i21」)及HR21 Limited(「HR21」)進行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仍未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經營業績有待改善。

主席報告書

中國內地業務簡報

現時，中國內地市場仍以電腦硬件銷售為主。志鴻中國藉銷售電腦硬件予客戶，進軍此競爭極度熾烈之市場，以期建立當地之銀行、證券及保險（「BSI」）客戶網絡，以及樹立志鴻之品牌形象。志鴻中國為BSI客戶開發及銷售志鴻企業軟件產品，令其於中國芸芸系統集成商之中脫穎而出。

志鴻中國已成功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及跨國公司。

於最後一個季度，志鴻中國拓展業務至物流及企業資源規劃業務，收購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利科技（上海）」）。我們相信，物流及企業資源規劃業務在中國內地之增長潛力優厚，而志鴻於金融系統之核心能力可配合提供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之物流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緊隨收購後，安利科技（上海）贏得在上海實施一個超大型分銷中心之物流系統之重要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志鴻中國進一步增加其於北京及深圳合營公司之投資額，並擴充深圳軟件開發中心之辦事處，以及對Excel Force Ltd.（「Excel Force」）作出策略性投資（40%股權）。Excel Force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浩天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浩天」）之全部股權。浩天目前提供電子報關服務，其目標客戶為數以千計於華南地區營運之生產及加工企業。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傾注資本及人力資源，該市場之主要挑戰為幅員遼闊，以及需要將志鴻企業軟件產品本地化。本集團決意於二零零三年將志鴻中國發展為國內及外國金融公司之首選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香港業務簡報

去年上半年，銀行及證券經紀客戶對志鴻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尤為疲弱，為志鴻香港經營歷史中最為艱困之時期，而下半年亦難免受到影響。然而，於年底時需求漸見回升，志鴻香港之手頭合約及洽談中的銷售均能保持穩健，為二零零三年之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銀行客戶正轉而開發非利息相關業務。志鴻的「聯網證券集中交易系統」(InterTrade)及「單位信託基金管理系統」(UTS)在香港以至全亞洲均面對殷切需求，若干亞洲地區更有地區性安裝之需求。隨著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及跨國公司加入，志鴻香港之客戶基礎得以進一步拓闊。鑑於系統集成業務市場之競爭十分激烈，志鴻香港積極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輔助志鴻之企業軟件系統。

主席報告書

志鴻香港在二零零二年繼續大力推行地區拓展。香港軟件開發隊伍因應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之需要，將若干企業軟件產品本地化。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削減成本基礎，刪除非核心及虧損之業務，投資開發一系列通用基礎技術平台以供開發應用軟件之用，並將多項技術轉移至深圳軟件中心，將其建立為志鴻BSI軟件產品在中國之專業知識樞紐。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方面，iStock21繼續向中小型股票經紀提供服務，並自網上股票買賣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將iStock21之經常性營運開支保持於適當水平，以配合其業務量。香港股市一旦回升，iStock21業務即會出現增長。

系統託管業務之增長前景秀麗，新客戶大多為已採用志鴻企業軟件之客戶，此舉不但可為客戶提供穩健優質之一站式服務，同時亦有助本集團與客戶培養長期關係。

HR21成功開發及推出一套經濟版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稱為「HR-Lite」，其目標客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本集團運用分銷渠道之夥伴，協助分銷及推廣此產品。

HR21在二零零二年度之另一重要進展為與香港兩間主要銀行分別簽訂合約，為銀行之企業客戶提供一套名為「EZ-Pay」的支薪軟件，此軟件將取代銀行現時用作處理薪金及計算強積金供款之軟件。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推出「EZ-Pay」後，HR21已將數以千計之中小企客戶納入客戶基礎之內，並可進而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新加坡業務簡報

志鴻新加坡於二零零二年成功向當地一家主要銀行銷售「單位信託基金管理系統」，該銀行是新加坡國內最大型之基金分銷商。預期該項目可為志鴻新加坡帶來更多與當地銀行合作之商機。

志鴻新加坡將繼續集中銷售最新之「財富管理系統」(WMS)，以及其他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備雄厚競爭優勢之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委任當地一名富有投資及理財業務經驗之董事總經理，專責在東南亞領導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主席報告書

技術及產品簡報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志鴻之深圳軟件中心（「軟件中心」）在香港及中國國內均獲得越來越多客戶支持。軟件中心現時不但為現有軟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更有能力開發新軟件產品。

去年，本集團為軟件中心之當地開發隊伍提供一系列基礎技術平台，並制定開發程序，以加強其開發實力及確保品質控制。軟件中心現時已提高其軟件開發能力及效能，並已準備就緒，為本集團於亞太區之所有成員承擔更大量之軟件開發工作。

本集團已將若干主要產品本地化，在此方面取得重要進展，包括推出「信貸管理系統」(LOANS)及「信貸資質核准系統」(LOS)之中國國內版，「聯網證券集中交易系統」之中文版，以供中國集中證券交易之用，以及「單位信託基金管理系統」新加坡版。在新產品方面，「財富管理系統」首次獲得一家中國國有銀行採用，而「聯網證券集中交易系統」之結算模塊已成功完成兩期安裝。「資金管理系統」(MBS)正為香港客戶進行產品最後階段之測試。

二零零三年展望

「疾風知勁草」— 這確是一句足與所有卓越之士共勉之至理名言。

本人深信志鴻在此段經濟逆境中，將會在市場上突圍而出，證明其具備更堅毅之實力，有能力在區內尤其是中國市場開拓理想之前景。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致力投放更多資源於拓展中國市場，並視此為未來成功之最重要關鍵。

志鴻已累積更雄厚之實力，能抵禦戰爭醞釀爆發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帶來之進一步衰退，繼續把握中國蓬勃發展之有利條件。本集團深信能更上一層樓，為國際金融機構提供行內最優質之金融技術平台。

隨著營商環境改善，加上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合約，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財務業績將可比過去兩年更佳。

本人謹此對志鴻客戶、公司全體全寅、董事及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之支持衷心致謝，並期望在二零零三年更理想之營商環境下，與各位繼續並肩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2%。二零零二年總營業額為193,3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3,111,000港元)，經營虧損為53,4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454,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68,8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4,776,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因為本集團策略性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令企業軟件及電腦硬件產品之銷售取得穩健上升。於二零零二年，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大幅上升至94,8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629,000港元)。來自中國內地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49%(二零零一年：14%)。來自軟硬件轉售之收益佔營業額之63%，較去年提高56%。

軟件保養服務收入於二零零二年持續平穩增長53%至9,3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135,000港元)。來自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收入主要包括iStock21、iHR21及系統存託服務，則增長406%至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7,000港元)。

經營虧損為53,43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於志鴻企業軟件產品及電腦硬件之銷售額在香港均見下跌，導致毛利率減少；
- 由於本集團加強投資於產品本地化、開發新基礎技術平台，以及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促進地區拓展，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
- 利息收入減少。

營運

本集團銳意重組錄得虧損之業務單位及控制員工成本。儘管香港員工成本減少13%，整體員工成本卻微降1%，原因是中國內地之員工成本上升，以及經過將技術從香港遷移至中國內地之過渡期。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總營運開支66%(二零零一年：7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總營運開支上升7%至127,1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9,287,000港元)。香港及新加坡之開支均有下降，而中國內地則由於應付業務發展而大幅增加開支。管理層預期營運開支水平將於二零零三年達致穩定。

本集團已作出對固定資產、開發成本、商譽、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減值虧損總額13,4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585,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撥備預期為一次過及非經常性撥備。

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8,8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4,776,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比較，虧損收窄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5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937,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可換股票據56,088,000港元，以及數宗大額交易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滿完成，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至49,896,000港元及19,5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2,483,000港元及零)。

流動投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項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63,601,000港元。已變現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資金及多項資本預算項目之用，包括用以收購安利科技(上海)及Excel Force Limited (「Excel Forc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硬件存貨量下降至23,0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2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一項私人股本投資基金5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有關此項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為1,000,000美元，其中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入該項資金。該項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佔21.5%股權之聯營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於本年度繼續錄得優秀業績，營業額上升。該公司之業務已拓展至製造及醫藥行業，並從事中國內地之政府電子化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9%(二零零一年：0.4%)。

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活動均集中由集團中央管理及監控。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新產品／服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開發「財富管理系統」及「資金管理系統」。「財富管理系統」產品已售予一家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並成功實施運作，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將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之主要產品。「資金管理系統」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推出，並帶來更大增長前景。

「證券集中交易及結算系統」(國內版)及「信貸資質核准及管理系統」(國內版)之本地化工作大致上完成，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及年中在客戶現場實地安裝。

本集團已與本地兩間主要銀行簽訂合約，為該等銀行之企業客戶推出EZ-Pay 服務，在志鴻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平台上運作支薪服務。新推出之EZ-Pay 服務剛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投入運作，估計數以千計的新客戶將會訂購此項服務。與此同時，香港之iHR21服務將會易名為EZ-Pay Online。EZ-Pay 平台之現有及新客戶均會組成鞏固之客戶基礎，使本集團可藉著交叉銷售獲得經常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信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Excel Force Limited之40%股權。Excel Force Limited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浩天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浩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業務為開發及提供以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為基礎之中國電子報關網上應用軟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新加坡持股公司，收購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及其業務範圍將由物流及企業資源規劃發展商，拓展至分銷及支援本集團之銀行及金融企業軟件產品。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開發自訂軟件、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轉銷配套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軟件保養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為95,749,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位於深圳及北京之兩間合資企業)錄得總營業額94,803,000港元。

新加坡業務錄得營業額2,84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之僱員數目減少至201人(二零零一年：257人)，而中國業務之僱員數目則增加至183人(二零零一年：103人)。新加坡之僱員人數有輕微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出現淨增加，惟隨著大部份人手轉移至中國內地，因此香港僱員數目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人民幣銷售收入悉數用作中國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三年展望

本集團大部份地區拓展及產品本地化計劃均已順利實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經營虧損，中國內地業務卻大幅增長。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之表現保持樂觀，並預期志鴻企業軟件產品之銷售將會進一步增長。繼本集團進駐上海市場後，鑑於大部份中資及外國銀行均於上海設有大量業務，故本集團將會策略性加強在此城市之業務活動。

在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採用銷售電腦硬件為切入點，以打進國內主要以硬件為中心之資訊科技文化領域，逐漸建立品牌及吸納客戶。儘管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憑藉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在銀行及金融界之專業知識，以及與硬件廠商緊密之合作關係，將可維持競爭優勢，從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已取得之增長足以證明此點。本集團瞭解市場之潛在風險，並竭力避免過度進取，加上鞏固客戶網絡之基礎，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之中國收入組合將可改變為較倚重企業軟件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正籌劃在新加坡與多家跨國銀行進行以地區為基礎之項目，「財富管理系統」現時為亞洲地區頗受歡迎之產品。

在二零零三年開始之際，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及洽談中的銷售均保持穩健，對志鴻企業軟件產品之需求亦已上升。本集團深信可得到更多主要銀行業客戶之垂青，地區性執行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在二零零三年將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致力促進銷售及提高營運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48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19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最初在美國開展事業，任美國華盛頓Arthur Young & Company 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是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少年網舍的創辦成員，香港青少年網舍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該會為一所致力推廣香港軟件工業的貿易機構。陳女士亦為美國多家主要銀行聯合組成的廿一世紀互聯網銀行委員會的委員。

梁樂瑤女士，50歲，本集團營運總監，並掌管新加坡之營運。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美國及加拿大的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 及滿地可銀行。

馮典聰先生，47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網絡及系統整合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任職於香港IBM達17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曾任Imaging Solution Center 經理，該處專攻工作流程應用及圖像科技商業應用。馮先生經常就資訊科技各個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i21 Limited 委任為行政總裁。

吳偉經博士，44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研究軟件科技及執行方法，並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基建及架構。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博士為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管理為本地及全球執行的地區客戶/伺服器發展項目。

葉劍權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收購及投資。葉先生積逾14年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任職於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國風險資金投資基金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佳活實信的中國直接投資基金，並服務香港多間上市公司。葉先生亦曾任職於加拿大Spectrum Mutual Fund 與Richarson Greenshields。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0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郭子德先生，4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總經理，現時在大華集團主管一隊負責代表大華直接投資之專才。郭先生曾任大華集團國際分行部主管及駐台灣總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5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4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5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葵涌醫院醫務委員會會員、廉政公署營運監察委員會及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文北崧先生，55歲，本集團的大中華業務總監，負責開拓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32年經驗，曾任甲骨文軟件公司大中華區諮詢服務總經理及IBM大中華的高級行政人員。文先生於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完成管理發展課程。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莊濠生先生，46歲，本集團的銀行產品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嶄新銀行軟件應用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積逾22年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MIS功能及程序管理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曾於瑞士銀行集團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莊先生掌管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為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45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女士於電訊、物業發展及傳媒等行業，擁有逾20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主要業務活動

推出新企業軟件以拓展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之客戶基礎

繼續積極推廣「資金管理系統」及通用
保險系統 (Insurance21) (已更名為
「@Surance」)

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繼續拓展本集團
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加強地區辦事處及香港之銷售及市場
推廣活動

繼續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增聘當地
分銷商及／或轉售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為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與兩家主要本地銀行簽訂合約，向銀行之企業客戶推出新服務EZ-Pay。EZ-Pay為一套應用軟件，協助客戶處理支薪及計算強積金。估計潛在客戶數以千計。

兩套軟件產品均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進行市場推廣。

一名深圳潛在客戶正在評估通用保險系統產品。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志鴻聯滙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鴻英華」)已增聘人手。兩個位於深圳之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已遷往同一辦公室。由於業務增長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已增加於北京志鴻英華之註冊資本投資。

新投資及收購包括Excel Force (持有40%)及安利科技(上海)(持有100%)。

董事於銷售及產品經理協助下，負責於香港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並已取得新銀行客戶。

志鴻中國繼續倚賴合營企業夥伴及上海附屬公司作為主要銷售渠道。

志鴻新加坡繼續成為銷售及推廣志鴻科技企業軟件產品之主要中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地區擴展

於中國成立辦事處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為於中國重點城市建立穩固根基，向跨國銀行提供服務，本集團因此收購安利科技(上海)100%權益。安利科技(上海)從事物流及有關企業資源管理計劃系統之實施業務。

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成立辦事處

鑑於亞洲地區經濟疲弱，本集團暫時擱置拓展其他東南亞國家之計劃。

集資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籌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為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而產生以下開支：

	售股章程所列載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開發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	40	32
研究及開發新企業軟件	20	20
本集團業務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之擴展	20	17
成立e-Center	10	1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10	5
收購及投資配合本集團 業務策略之公司及業務	50	38
合計	<u>150</u>	<u>113</u>

所得款項餘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發、銷售及提供企業軟件(包括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以及轉售配套電腦軟硬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本集團之 總銷售額 百分比	本集團之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1.2%	
五大客戶合共	37.1%	
最大供應商		28.2%
五大供應商合共		60.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77頁。

本公司董事不擬就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一年：5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郭子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羅少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Petro A Frank(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美春太平紳士、郭子德、張英潮及張家敏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實際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陳美珠	1,528,000	—	569,984,5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在授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價為準。

採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本集團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利益。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惟行使期不得少於購股權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90港元，而認購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購股權已經歸屬於持有人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認購期內隨時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不時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為0.70港元，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並獲准取代舊計劃。自新計劃獲採納後，不再授出舊計劃之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且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認購價	本財政年度 失效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90港元	5,102,5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0.70港元	4,088,00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下列可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0.10港元）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僱員	年初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附註)	年內行使購股權時收購之股數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值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值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吳偉經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僱員	17,774,500	12,672,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僱員	28,264,000	24,176,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	0.70港元	0.70港元	—

*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98,505,00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行使而涉及68,848,000股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各參與者均受最高限額所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徐陳美珠	571,512,544	58.02%#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69,984,544	57.8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143,233,151	14.54%*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董事之公司權益中披露。

* 由李嘉誠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徐景德與本集團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該內地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內地附屬公司向徐景德租賃一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為15,200港元。

本集團董事徐陳美珠為徐景德之配偶，故擁有上述合約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Net Fu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續約），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向Net Fun Limited提供一般行政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Net Fun Limited之管理費收入為4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該附屬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設計服務協議，據此，Net Fun Limited同意提供設計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Net Fun Limited之設計費為120,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徐陳美珠為Net Fun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故擁有上述合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或在本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徐陳美珠、馮典聰、梁樂瑤及吳偉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葉劍權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亦是滙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確實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企業融資及顧問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其中壹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僱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滙豐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滙豐將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其任何董事、企業融資及顧問部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司法權區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須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以20,000港元為上限。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訂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規定之任何其他工作。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太平紳士組成。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願膺選獲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2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2	193,398	173,111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成本		(111,251)	(72,058)
		82,147	101,053
其他收入	3(a)	1,477	9,606
其他虧損淨額	3(b)	(1,427)	(354)
員工成本	4(c)	(83,674)	(84,794)
折舊	12	(9,609)	(6,580)
其他營運開支		(33,854)	(27,913)
攤銷前經營虧損		(44,940)	(8,982)
商譽攤銷	15	(2,029)	(2,173)
開發成本攤銷	16	(6,468)	(4,299)
經營虧損		(53,437)	(15,454)
財務費用	4(a)	(3,239)	(5,94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2	(900)	(3,123)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16	(2,579)	—
商譽減值虧損	15	(10,000)	(30,000)
投資減值虧損		—	(25,462)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5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36	(2,003)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	4	(68,919)	(85,516)
稅項	5(a)	(565)	(284)
除稅後虧損		(69,484)	(85,800)
少數股東權益		663	1,024
股東應佔虧損	31	(68,821)	(84,776)
每股虧損			
基本	10	(6.99 仙)	(8.42 仙)
攤薄	10	(6.99 仙)	(8.42 仙)
年內應佔虧損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9,604)	(82,620)
聯營公司		783	(2,156)
		(68,821)	(84,776)

第39至第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2,708	30,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4,450	21,987
商譽	15	7,494	17,513
開發成本	16	5,094	11,038
其他財務資產	17	3,903	6,195
		63,649	87,013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8	3,057	66,525
存貨	19	23,090	39,245
在製品	20	17,184	33,648
應收貿易賬款	21	49,896	12,483
應收票據	21	19,52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7,961	8,274
可收回稅項	5(b)	345	130
已抵押存款	22	8,000	8,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514	65,937
		153,567	234,34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5,828	940
應付貿易賬款	24	25,203	3,865
應付票據	24	1,873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16,031	12,865
遞延收入	25	15,785	28,233
可換股票據	27	—	56,088
		64,720	101,991
流動資產淨值		88,847	132,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496	219,364
少數股東權益		3,191	1,238
資產淨值		149,305	218,1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98,505	98,505
儲備	31(a)	50,800	119,621
		<u>149,305</u>	<u>218,12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徐陳美珠)
)
) 董事
)
 葉劍權)

第39至第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3	167,321	338,2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13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9	2,013
		167,580	340,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714	87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	64,740	55,543
可換股票據	27	—	56,088
		65,454	112,501
資產淨值			
		102,126	227,9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98,505	98,505
儲備	31(b)	3,621	129,425
		102,126	227,93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徐陳美珠)
)
) 董事
)
 葉劍權)

第39至第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218,126	310,222
年內虧損	31	(68,821)	(84,776)
股本變動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之股份		—	6,726
—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之股份		—	312
— 購回股份		—	(8,533)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股份溢價		—	40,359
—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股份溢價		—	1,622
— 於購回股份時產生之股份溢價變動		—	(47,806)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而導致之股東權益 減少淨額		—	(7,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149,305	218,126

第39至第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68,919)		(85,516)
調整：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		(1,145)
— 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54)		(7,077)
— 財務費用		3,239		5,949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900		3,123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2,579		—
— 商譽減值虧損		10,000		30,000
— 投資減值虧損		—		25,462
— 其他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1,159		—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58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6)		2,003
— 可換股票據虧損		—		3,525
— 折舊		9,609		6,580
— 開發成本攤銷		6,468		4,299
— 商譽攤銷		2,029		2,173
—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497)		(24)
		34,342		74,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577)		(10,648)
流動投資減少／(增加)		63,468		(66,525)
存貨減少／(增加)		16,155		(39,245)
在製品減少／(增加)		16,464		(6,37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56,333)		20,20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1,338		(6,669)
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778		(20,042)
遞延收入減少		(12,448)		(32,734)
		50,422		(151,38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45		(162,034)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8)		(851)
— 已付中國稅項		(129)		(60)
		(327)		(9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18		(162,9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00		(8,10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33		—	
收購聯營公司款項		(1,180)		(19,735)	
聯營公司之還款		—		1,383	
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963)		(5,36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03		95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600	
開發成本資本化		(3,103)		(10,615)	
利息收入		492		8,2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b)	184		13,9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34)		(10,59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39)		(16)	
償還銀行貸款		—		(13)	
新增銀行貸款		4,888		940	
購回股份之面值		—		(8,533)	
購回股份之溢價		—		(47,806)	
少數股東權益之貢獻		2,032		2,262	
償還可換股票據		(56,088)		—	
融資活動之動用現金淨額			(52,407)		(53,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1,423)		(226,7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37		292,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		65,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8,543		20,9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971		44,987
			24,514		65,937

第39至第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設立之創業板市場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若干證券投資並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與市場對價之方式作出修訂。

(c)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長期嚴重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與交易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全數撇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將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惟以並無出現減值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續)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1(k))列賬，除非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長期嚴重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賬確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以衡平法列賬，最初按成本記錄及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進行調整，除非收購及持有聯營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經營長期嚴重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投資者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包括任何根據附註1(f)於年內扣除或計入之正或負商譽之攤銷)在綜合損益賬反映。

來自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虧均會撇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見會計政策1(k))列賬，除非收購及持有聯營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長期嚴重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投資者之能力，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所收購獨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見附註1(k))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先前未於損益賬攤銷之應佔已收購商譽已計入出售盈虧中。

(g) 收益確認

假設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則收益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如下：

(i)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同一份合約涉及多項內容，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之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而本集團稱為「定價合約」。

倘合約價格可按合理基準以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收益將根據下文第1(g)(ii)、(iii)及(iv)節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倘合約價格未能按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軟件之個別內容分配，收益將參照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確認。

在製品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計入資產負債表。

進行有關工序前收取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益確認 (續)

(ii) 轉售配套軟硬件收入

收益於貨物運抵客戶地點，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在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

向最終用戶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之收益於交付軟件產品予客戶，且無任何重大之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iv) 開發自訂軟件

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確認。

(v)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一般指要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

(vi) 保養服務之收入

於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向客戶收取或應收之保養服務合約收益，按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及列作收益。

倘維修保養收入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為授權使用證費用，但會根據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遞延及列作收益。

主要來自培訓及諮詢之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益確認 (續)

(vii)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收入

來自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ix) 股息

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聯營公司除外)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h) 其他於證券之投資

持續持有作長期用途之投資證券列為「投資證券」，並在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除非證據顯示下跌屬於暫時性質，否則於公平值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該等撥備須就每項投資個別釐定。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持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改變在損益賬確認。主要以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利潤賺取溢利而收購之證券列作買賣證券。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按照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折舊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有關資產之成本值：

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建築物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ASP軟件(見附註1(i)(ii))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定期檢討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有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如出現有關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數額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 (ii) ASP軟件指本集團開發該軟件之所有直接成本。倘該軟件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該等成本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部份間接開支。已撥充資本之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軟件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值。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所有直接應佔費用，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之費用。

旨在了解及汲取新科技知識之研究活動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將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部份間接開支。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見附註1(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已開發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值。

(k)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審核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原有之已確認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開發成本；及
- 正商譽。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將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予以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售價及使用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貨幣價值隨時間出現變化之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倘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無關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將按獨立產生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減值虧損撥回

除商譽外，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商譽之減值則僅在虧損乃因意料外之特殊因素所致，而可收回數額增加顯然與該特殊因素不再出現之情況下方會撥回。

減值撥回以資產在過去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而原應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賬。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目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將於有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存貨撇減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少。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與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受較低風險影響價值，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即期償還，並構成集團資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可合理預計在可見將來實現之收支項目，在會計與稅務方面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

日後之遞延稅項利益將於可合理肯定得以變現時方予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承擔及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債務作出撥備。倘貨幣之價值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撥備將按履行承擔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計出，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項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承擔，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p) 借貸成本

除因直接用作購置、建造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q) 外幣換算

本集團業務之結算貨幣為港元。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換算外幣所產生之差額在損益賬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计提。倘若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屬重大，該等數額按其現時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上列作開支，惟該等包括於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數額則除外。
- (iii) 當本集團無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承擔。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額會就所收款項而增加。
- (iv) 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終止僱員合約福利。

(s)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之資產使用權，則租金將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已收租約優惠在損益賬內確認，作為租約款項淨值總額之主要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t) 關聯人士

就此財務報告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在財務與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須先行扣除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其他外界各方所獲之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即有關期間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會計期之分部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所動用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配套電腦硬件及軟件及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收入。有關收入已扣減退貨及所給予之折扣，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項主要收益項目分類金額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主要業務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產品	40,282	68,521
轉售配套硬件及軟件	122,237	78,263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	15,817	19,065
保養服務	9,362	6,135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收入	5,700	1,127
	193,398	173,1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8	1,145
存置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154	7,07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	189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服務收費	464	424
雜項收入	521	771
	1,477	9,606
(b)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84)	—
流動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583	(270)
其他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59)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764)	(10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97	24
	(1,427)	(35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301	16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2,938	5,933
	<u>3,239</u>	<u>5,949</u>
(b) 基於員工成本及直接開支可以由管理層 按研究及開發活動合理基準分配之研究 及開發費用如下：		
— 員工成本	21,205	31,728
— 直接開支	3,659	4,386
	<u>24,864</u>	<u>36,114</u>
減：資本化成本(附註16)	<u>(3,103)</u>	<u>(10,615)</u>
	<u>21,761</u>	<u>25,499</u>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及間接開支並未包括在上述分析。		
(c)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004	3,37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091	89,244
減：資本化成本	<u>(2,421)</u>	<u>(7,823)</u>
	<u>83,674</u>	<u>84,794</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40	882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應付租金	<u>13,968</u>	<u>9,20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71
海外稅項	112	60
	112	1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53	153
	565	284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一年：16%)。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國家稅務條例當時適用之稅率以相似方法繳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應課稅虧損，故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已付暫繳利得稅	(198)	(130)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47)	—
可收回稅項	(345)	(13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袍金	300	2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53	6,720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u>5,813</u>	<u>6,98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300,000元(二零零一年：200,000元)。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存在既定市場，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執行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不超過1,000,000元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5	4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u>5</u>	<u>5</u>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約為1,033,000元、1,033,000元、1,033,000元、1,053,330元及1,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00,000元、1,200,000元、1,200,000元、1,320,000元及1,800,000元。

徐陳美珠、馮典聰、梁樂瑤及吳偉經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董事酬金 (續)

葉劍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有權收取月薪以及房屋與其他津貼。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58	3,300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u>2,782</u>	<u>3,312</u>

兩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約為1,508,000元及1,25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00,000元及1,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高級管理層，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125,804,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虧損52,677,000元)，該款項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68,821,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84,776,000元)及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一年：1,007,435,13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於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方式呈列。管理層認為向客戶提供之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與保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在地之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該地區分部資料為呈報方式。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乃按照向客戶提供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與保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在地而劃分。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i) 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

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以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ii)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之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

(iii)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分部報告 (續)

(c) 按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分部間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分部收益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營業額	<u>97,417</u>	169,317	<u>94,803</u>	3,408	<u>1,178</u>	386	—	—	<u>193,398</u>	173,111
分部業績	<u>(43,088)</u>	(6,549)	<u>(6,888)</u>	(6,153)	<u>(3,461)</u>	(2,752)	—	—	<u>(53,437)</u>	(15,454)
財務費用	<u>(2,938)</u>	(5,935)	<u>(301)</u>	(14)	—	—	—	—	<u>(3,239)</u>	(5,94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900)</u>	(3,123)	—	—	—	—	—	—	<u>(900)</u>	(3,123)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u>(2,579)</u>	—	—	—	—	—	—	—	<u>(2,579)</u>	—
商譽減值虧損	<u>(10,000)</u>	(30,000)	—	—	—	—	—	—	<u>(10,000)</u>	(30,000)
投資減值虧損	—	(25,462)	—	—	—	—	—	—	—	(25,462)
可換股票據虧損	—	(3,525)	—	—	—	—	—	—	—	(3,5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68)</u>	(2,474)	<u>1,804</u>	471	—	—	—	—	<u>1,236</u>	(2,003)
除稅前虧損	<u>(60,073)</u>	(77,068)	<u>(5,385)</u>	(5,696)	<u>(3,461)</u>	(2,752)	—	—	<u>(68,919)</u>	(85,516)
稅項	—	(70)	<u>(565)</u>	(213)	—	(1)	—	—	<u>(565)</u>	(284)
除稅後虧損	<u>(60,073)</u>	(77,138)	<u>(5,950)</u>	(5,909)	<u>(3,461)</u>	(2,753)	—	—	<u>(69,484)</u>	(85,800)
少數股東權益	—	(171)	<u>663</u>	1,195	—	—	—	—	<u>663</u>	1,024
股東應佔虧損	<u>(60,073)</u>	(77,309)	<u>(5,287)</u>	(4,714)	<u>(3,461)</u>	(2,753)	—	—	<u>(68,821)</u>	(84,776)
折舊及攤銷	<u>(17,029)</u>	(12,836)	<u>(895)</u>	(90)	<u>(182)</u>	(126)	—	—	<u>(18,106)</u>	(13,05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31</u>	3,116	<u>2,239</u>	1,959	<u>293</u>	293	—	—	<u>2,963</u>	5,368
分部資產#	<u>190,267</u>	291,727	<u>41,533</u>	5,478	<u>356</u>	2,163	<u>(39,390)</u>	—	<u>192,766</u>	299,3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7,750</u>	8,318	<u>16,700</u>	13,669	—	—	—	—	<u>24,450</u>	21,987
資產總值	<u>198,017</u>	300,045	<u>58,233</u>	19,147	<u>356</u>	2,163	<u>(39,390)</u>	—	<u>217,216</u>	321,355
分部負債#	<u>(45,039)</u>	(96,943)	<u>(54,068)</u>	(4,828)	<u>(5,003)</u>	(3,452)	<u>39,390</u>	3,232	<u>(64,720)</u>	(101,991)
負債總值	<u>(45,039)</u>	(96,943)	<u>(54,068)</u>	(4,828)	<u>(5,003)</u>	(3,452)	<u>39,390</u>	3,232	<u>(64,720)</u>	(101,99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u>(3,191)</u>	(1,238)
有關地區分部之補充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 外部客戶收益	<u>95,749</u>	148,096	<u>94,803</u>	24,629	<u>2,846</u>	386	—	—	<u>193,398</u>	173,111

分部資產及負債指尚未撇銷分部間之結餘。

分部間撇銷39,390,000元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間往來賬(二零零一年：3,2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分部報告 (續)

(d) 業務分部

	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		資訊科技顧問及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71,881	152,919	15,817	19,065	5,700	1,127	—	—	193,398	173,111
分部資產	125,162	170,357	31,519	36,524	6,271	7,392	# 54,264	# 107,082	217,216	321,35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248	5,368	356	—	359	—	—	—	2,963	5,368

未分配資產54,264,000元(二零零一年：107,082,000元)主要包括其他財務資產、流動投資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ASP軟件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856	4,126	28,719	7,187	6,673	416	54,977
添置							
— 透過收購							
— 一家附屬公司	—	—	329	—	—	—	329
— 其他	—	1,014	1,592	—	56	301	2,963
出售	—	(526)	(4,764)	—	(118)	—	(5,40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6	4,614	25,876	7,187	6,611	717	52,861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17	1,565	15,559	1,124	5,189	343	24,697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49	—	—	—	49
本年度折舊	103	1,186	6,459	1,312	483	66	9,609
減值虧損	900	—	—	—	—	—	900
出售時撥回	—	(329)	(4,732)	—	(41)	—	(5,10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	2,422	17,335	2,436	5,631	409	30,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6	2,192	8,541	4,751	980	308	22,70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	2,561	13,160	6,063	1,484	73	30,28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5,936	6,9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根據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銷售價淨額計算之可收回數額後，認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為900,000元(二零零一年：3,123,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1美元)	—	—
附屬公司欠款	337,782	387,896
減：撥備	(170,461)	(49,628)
欠附屬公司款項	167,321	338,268
	(64,740)	(55,543)
	102,581	282,7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下表只載列可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所有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d))，並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保養
廣州市志鴻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經營資訊 科技軟件中心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714,286股每股 面值新加坡幣 1元之股份	100%	—	100%	為志鴻之企業 軟件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志鴻電腦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保養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New Cre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andful 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志鴻聯滙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	66%	為志鴻之企業 軟件提供銷售及市 場推廣服務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銷售軟硬件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銷售軟硬件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80.1%	—	80.1%	ASP服務 供應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93.0%	—	93.0%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93.0%	—	93.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保養
HR21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 之股份	93.0%	—	93.0%	投資控股
HR21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 之股份	93.0%	—	93.0%	開發電腦軟件 及市場推廣
志鴻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保養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提供客戶化服務及 保養

外資企業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b)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額	15,834	13,669	—	—
商譽	8,616	8,318	—	—
	24,450	21,987	—	—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以直線法分五至十五年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2,5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21.5%	—	21.5%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及支援服務
Excel For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	40%	投資控股
互聯應用有限公司	香港	1,430,28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40%	—	40%	投資控股
浩天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港元	40%	—	4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 成及提供客戶化服務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Excel Force Ltd.之40%權益，現金代價為1,680,000元，分三期支付，其中1,18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9,68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2,010	49,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96	49,68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2,173	—
本年度攤銷	2,029	2,173
減值虧損	10,000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2	32,17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	17,513

有關附屬公司之商譽以直線法分五年至十年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於可見未來之市場需求及財政能力後，認為於收購i21時產生之商譽出現減值，並根據該評估撇減商譽賬面值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30,000,000元）。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適用於i21業務之估計日後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折現率為9%（二零零一年：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693	6,078
增加	3,103	10,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6	16,69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655	1,356
本年度攤銷	6,468	4,299
減值虧損	2,5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2	5,65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	11,0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開發成本19,796,000元(二零零一年：16,693,000元)，乃按已開發軟件之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本公司董事在考慮軟件產品於可見未來之市場需求後，認為開發成本之價值出現減值，並根據該評估撇減開發成本賬面值2,579,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軟件產品之估計日後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折現率為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投資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292
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	3,903	3,903
	3,903	6,195
上市證券之市值	—	3,581

於私人股本基金之投資乃按成本計算。該私人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之非上市公司。

18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按市值)	3,057	2,924
環球流動基金	—	63,601
	3,057	66,52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採購作轉售用途之電腦硬件	23,090	39,24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在製品

在製品指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預期有關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2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9,896</u>	<u>12,483</u>	<u>—</u>	<u>—</u>
應收票據	<u>19,520</u>	<u>—</u>	<u>—</u>	<u>—</u>
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	<u>2,787</u>	<u>3,762</u>	<u>—</u>	<u>—</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5,174</u>	<u>4,512</u>	<u>130</u>	<u>150</u>
	<u>7,961</u>	<u>8,274</u>	<u>130</u>	<u>150</u>
	<u>77,377</u>	<u>20,757</u>	<u>130</u>	<u>15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即期	<u>54,113</u>	<u>7,860</u>	<u>—</u>	<u>—</u>
逾期一至三個月	<u>12,049</u>	<u>3,205</u>	<u>—</u>	<u>—</u>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3,254</u>	<u>1,418</u>	<u>—</u>	<u>—</u>
	<u>69,416</u>	<u>12,483</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須於給予日後信貸前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已抵押存款	8,000	8,100	—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8,543	20,95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971	44,987	129	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	65,937	129	2,013

已抵押存款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8,100,000元)已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3)。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2)。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7,520,000元(二零零一年：7,520,000元)已動用其中4,700,000元(二零零一年：94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其他銀行貸款乃無抵押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於催繳時償還。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203	3,865	—	—
應付票據	1,873	—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031	12,865	714	870
	43,107	16,730	714	870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催繳時	27,076	3,865	—	—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233	10,167
撥至損益賬	(28,233)	(10,167)
年內遞延收入	15,785	28,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5	28,233

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已收取之客戶款項。預期計入遞延收入之所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計入損益賬。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未能合理肯定是否可變現而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 潛在(資產)/ 負債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 潛在(資產)/ 負債 千元
折舊準備與有關折舊之差額	—	1,353	—	1,279
稅務虧損之未來利益	—	(11,286)	—	(3,689)
	—	(9,933)	—	(2,41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金額 千元	財務費用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220	8,868	56,088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止 之財務費用	—	2,938	2,938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47,220	11,806	59,026
減：於到期日償還	(47,220)	(11,806)	(59,0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於本金額125%之贖回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

28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股本補償福利

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後，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決議案，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後，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不可再授出購股權，不過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計劃之條文仍有效，而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生效後之有效期為十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之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最近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在某個指定的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結束。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繳付1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05,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就此而言，並不計算根據新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至於個別參與者可行使之購股權上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在行使時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倘再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78,038,500	59,411,000
已授出	—	28,264,000
失效	(9,190,500)	(9,636,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48,000</u>	<u>78,038,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持有之購股權	<u>40,940,800</u>	<u>9,954,9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股本補償福利 (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9元	44,672,000	49,774,5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0.7元	24,176,000	28,264,000
			<u>68,848,000</u>	<u>78,038,500</u>

(c)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所有購股權均無償授出)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0.9元	<u>—</u>	<u>28,264,000</u>

(d)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85,050,000	98,505	1,000,000,000	100,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	—	67,264,000	6,72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	—	3,120,000	312
購回之股份	—	—	(85,334,000)	(8,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0,000	98,505	985,050,000	98,505

31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於下列期間產生之股份溢價			
— (1) 收購附屬公司	40,359	—	40,359
— (2) 收購聯營公司	1,622	—	1,622
回購本身之股份	(47,806)	—	(47,806)
年內虧損	—	(84,776)	(84,77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年內虧損	—	(68,821)	(68,8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128,850)	50,8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52	187,927
於下列期間產生之股份溢價			
— (1) 收購附屬公司	40,359	—	40,359
— (2) 收購聯營公司	1,622	—	1,622
回購本身之股份	(47,806)	—	(47,806)
年內虧損	—	(52,677)	(52,677)
	<u>179,650</u>	<u>(50,225)</u>	<u>129,42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50,225)	129,425
年內虧損	—	(125,804)	(125,804)
	<u>179,650</u>	<u>(176,029)</u>	<u>3,62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已包括1,373,000元(二零零一年：2,156,000元)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80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2,761)</u>
	(2,010)
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商譽	<u>2,010</u>
	—
	<u>—</u>
以現金1元支付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淨額184,000元。

(b)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現金代價	—
收購所得之銀行現金及現金	<u>18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84</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6,665	11,74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2,433	35,243
超過五年	2,868	—
	51,966	46,989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私人股本基金之額外投資500,000美元(3,900,000元)有未償還承擔。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供應商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向供應商作出1,128,000美元(8,798,400元)之擔保(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已動用其中296,000美元(2,307,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與管理層所物色之關聯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及主要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轉售配套電腦軟硬件	(i)	8,324	—
購買硬件	(ii)	(968)	—
土地及樓宇之應收租金	(iii)	—	2,622
應收管理費及服務費用	(iv)	464	424
應付設計費	(v)	(120)	—
		7	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交易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vergol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gold」) 銷售配套電腦軟硬件。Evergold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ii) 該交易指向Evergold購買電腦硬件。
- (iii) 該交易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i21及Net Fun Limited之辦公室租金。租金乃根據i21及Net Fun Limited佔用之樓面百分比計算。i21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該交易指應收Net Fun Limited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用。該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間接開支及相關開支計算。
- (v) 該交易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與Net Fun Limited所簽訂之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設計服務，而應付予Net Fun Limited之設計費。

兩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員工宿舍，而有關之實物利益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6詳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內。

35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2001年修訂)「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之呈列及分類方式已改動。因此，稅項、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之現金流量項目已分別歸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內，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詳細分類已見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賬面。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Limited。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呈列)

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比較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93,398	173,111	155,425	98,071	74,984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8,919)	(85,516)	23,260	(11,799)	2,083
稅項	(565)	(284)	(540)	227	(7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69,484)	(85,800)	22,720	(11,572)	1,319
少數股東權益	663	1,024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8,821)	(84,776)	22,720	(11,572)	1,319
資產總值	217,216	321,355	395,272	74,062	60,745
負債總值	(67,911)	(103,229)	(85,050)	(72,064)	(42,175)
資產淨值	149,305	218,126	310,222	1,998	18,570

附註：在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合併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載於招股章程第73頁)於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此乃一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慣例。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在Net Fun Limited(「Net Fun」)所佔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期間所收取之股息收入。是項編製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披露。

根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適用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計入於一九九八年收購Net Fun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售出Net Fun止之Net Fun財務業績。自出售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將本身所佔Net Fun之剩餘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各財政期間應佔之股息收入。